**郑州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政治学习制度（修订）**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学习政治理论，坚定政治信仰，了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，明确工作重点，全面提高政治理论水平、思想道德素养、业务管理水平和爱岗敬业精神，树立正确地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自觉从思想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，为推动学院各项工作迈向新台阶提供坚实的思想保证。

二、学习内容

　　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重要思想、党的方针政策、党的建设理论、国际国内时事、重要会议精神、法律法规、以及学校的文件、会议通知等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继续教育学院教职工政治学习在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领导下进行，党总支书记为第一责任人，具体安排和组织好教职工的政治学习，确保政治学习实效。

四、学习要求

（一）充分认识政治学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、为教职工学习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。

（二）坚持单周一上午政治学习，结合部门实际，拟定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，认真组织安排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学习形式，将实践活动和理论学习相结合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、辅导讲座与座谈研讨相结合、系统学习与专题学习相结合，通过以辅助学、以查导学、以赛促学、以考督学扩大覆盖面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，杜绝走形式。认真遵守政治学习纪律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无故缺席。学习期间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随意走动、不干其它与学习无关的事情。手机要调至静音，尽量不要接听。如有特殊状况不能参加学习的，要经党总支书记批准，过后要及时补课，保证学习进度同步。坚持考勤，集中学习由办公室负责考勤。

（四）认真做好学习笔记和记录，每一学期结束后，要有个人学习总结，政治学习情况纳入年度个人考核。

五、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原制度同时废止。

2024年3月12日